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持續發展 綠色能源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8,788	2,868
銷售成本		<u>(28,630)</u>	<u>(2,727)</u>
毛利		158	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36)
行政開支		(7,159)	(2,855)
其他營運開支		(1,017)	(1)
財務費用		<u>(3,809)</u>	<u>(1,00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854)</u>	47,089
所得稅	3	<u>6</u>	-
期間（虧損）／溢利		<u>(10,848)</u>	<u>47,08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1</u>	<u>(990)</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01</u>	<u>(990)</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747)</u>	<u>46,09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172)	47,2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6)	(195)
		<u>(10,848)</u>	<u>47,089</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031)	46,4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6)	(395)
		<u>(10,747)</u>	<u>46,099</u>
每股(虧損)／盈利	4		
基本		(1.96)港仙	10.9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0.95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815	22,149	2,573	(132,759)	62,513	28,366	90,87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90)	47,284	46,494	(395)	46,099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9	9
轉撥至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	-	-	(815)	-	-	81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8	165,417	-	22,149	1,783	(84,660)	109,007	27,980	136,9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	22,149	2,091	(148,639)	45,336	(14,737)	30,59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41	(10,172)	(10,031)	(716)	(10,747)
配售時發行股份	863	28,451	-	-	-	-	29,314	-	29,314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14,739)	-	14,739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8	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1	193,868	-	7,410	2,232	(144,072)	64,619	(15,415)	49,204

附註：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內地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商品貿易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商品給出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6)	-
期內稅項抵免	(6)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所呈報之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須按15%繳納中國公司稅。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10,172)	47,28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不適用	47,28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18,117	431,7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期內遭受虧損，且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如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壓碎—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秸稈粉末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之公司以及採購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大部份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且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於本期間，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煤炭價格急劇下降，煤炭消耗增長，盛焱在秸稈壓塊之需求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盛焱產生之收益下降至人民幣5,354元之最低水平。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盛焱業務，並且在市場狀況繼續惡化的情況下將會把重點轉向發展其他業務及分部。

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自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本季度內總計交易4,850公噸（二零一四年：5,750公噸）棕櫚油原油，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2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棕櫚油原油貿易乃逐筆開展。

鑑於本集團乃新開展商品貿易業務，董事會因此預計利潤率相對微薄，然而能夠擴大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網絡，故此頗具意義。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以在未來的交易中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此新業務於本年第一季開展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500,000港元。基於行業特性，每年首季度一般是淡靜期，本集團預期於來臨第二季及第三季會持續增長。

LED數字顯示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此項新業務預計於本年第二季開展，將進一步使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LED數字顯示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廣告屏幕及各電器的控制顯示屏。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增加至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本集團從事 (i) 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及 (ii)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業務所推動，分別於本季度貢獻收益25,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無錄得任何該項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出售晟宜之分部，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經扣除資產淨值後，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約50,9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3,800,000港元（不包括上述出售晟宜之收益50,9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8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2,800,000港元及已付票據持有人之財務成本2,400,000港元。

展望

近幾年，中國各地均暴露了不同程度的環境問題，不僅使得社會及民眾持續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也使得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各企業污染防治及節能減排的綜合管理並大幅增強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支持力度。這一舉措不僅為環保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及清晰的指引方向，同時也使本集團更加堅定地執行發展環保相關行業之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的業務，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並持續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積極進取，謹慎投資，爭取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將就該令狀之指稱作出有力抗辯，並正在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華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	60,000,000	11.58%

附註：

華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顏奇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 股 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2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4.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獲授予人士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遭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單曉昌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0.962	35,000,000	-	-	(35,000,000)	-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56,200,000	-	-	(35,000,000)	21,200,000
			56,200,000	-	-	(35,000,000)	21,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何俊傑先生、吳志豪先生及何偉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馬安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及關加晴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煒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吳志豪先生及何偉成先生）組成。